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的航空航天复合材料热机械性能测试技术能力提升项目所需设备（动态热分析仪及校准设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993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70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配套校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西摩斯计量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22.9万元，资产总额为30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